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343 号

关于给予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瀚易特），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。

杨林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。

樊一弘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董苗苗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瀚易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 年 3 月至 8 月，瀚易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林存

在通过资金拆借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日占用最高余额为 538.8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.38%。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，杨林已归还前述借款，并支付相应利息费用。公司未及时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 8 月 23 日进行补充披露。

挂牌公司瀚易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；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杨林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七十二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樊一弘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时任财务负责人董苗苗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财务负责人董苗苗申辩称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提请辞职，对之后的资金占用事项不知情且不负有责任。根据瀚易特提供的董苗苗社保缴费记录及其作为财务负责人在公司 2023 年 1-6 月财务报表、半年度报告上的相关签字，可以认定其履职时间应至 2023 年 9 月。故我司对其申辩理由不予采纳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瀚易特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杨林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樊一弘，时任财务负责人董苗苗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瀚易特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9 日